

本周人物·肖艳琴

先弄清真假,再表达义愤

“小三逼死原配”事件以原配肖艳琴“诈尸复活”变成一个跨年度闹剧。

肖艳琴的复活,在网民中引起了完全不同的反应。第一种反应,是那些深陷情节中,为之流泪伤心并真心要为其“复仇”的网友们,他们深感自己因入戏太深而受到了愚弄,转而对肖艳琴发起攻击,认为其策划的这场报复手段有玩弄公众感情之嫌。第二种反应,是庆幸悲剧没有发生,肖艳琴真如他们所希望的那样,没有死去,大家为此长松一口气,并继续谴责背叛感情的老公和“小三”;而第三种反应,则认为,此事件是彻头彻尾的一场炒作,认为此事件中的主人公,都是“贱客”!

这并不是网络第一次摆乌龙,相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。网络上多年来由虚假信息引发的空洞愤怒,因这次“诈尸”事件,而被放回到一个很高的高度进行反思——面对这个信息越来越容易被传播的网络时代,我们的情感与义

愤,是不是应该有更高一些的沸腾点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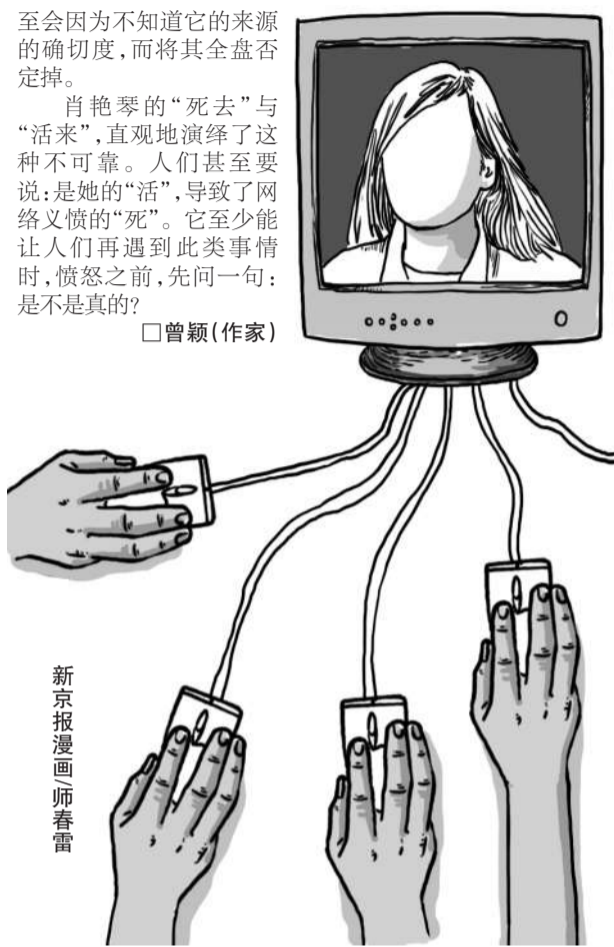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知道,网络情绪容易被调动的一个最大的原因,是其便捷和不不承担任何成本。在网上当侠客,只需躲在屏幕后面动动手,用不着像真的大侠那样,需要拿起刀枪见肉见血地去与人火并。因此,网上的口舌行侠仗义,甚至比扶老太太过马路更没有风险。吹着空调喝着咖啡,用世界上最爽感的宣泄文字骂人,既过瘾又匡扶正义。

当然,这种行为如果是建立在可靠信息之上,还可以成为一种舆论压力,客观上也可起到扶正祛邪的作用,对社会正义的传播,也有一定的意义;但如果信息来得不准确,就可能成为一个笑话。而最可怕之处就在于,我们无法时时刻刻掌握信息是否准确这个重要元素。这就好像一种完全不受控制的放射性元素,因为其不稳定,而变得无法使用。网络义愤,也因它的不稳定性,而大打折扣。人们甚

至会因为不知道它的来源的确切度,而将其全盘否定掉。

肖艳琴的“死去”与“活来”,直观地演绎了这种不可靠。人们甚至要说:是她的“活”,导致了网络义愤的“死”。它至少能让人们再遇到此类事情时,愤怒之前,先问一句:是不是真的?

□曾颖(作家)



新京报漫画/师春雷

■ 候选人物

药庆卫

候选理由:药庆卫,陕西肇事故意杀人案嫌犯药家鑫之父。2011年8月5日,药庆卫起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张显名誉侵权案正式立案。12月29日,该案开庭审理。

点评:儿子因暴力杀人,受到法律制裁,父亲因法律维权,受到舆论关注。或许药庆卫有很多途径可以选择,但是他最终选择的是用法律来澄清事实,来维护尊严。所以,这是“一位杀人者父亲的尊严之战”。

天朝老铁

候选理由:1月1日,深圳网友“天朝老铁”兑现一个月前在微博上的承诺,带着20万现金和银行卡,来到深圳市中心广场地铁口,向此前转发他微博的网友每位发100元。

点评:天朝老铁的践诺之举,被交口称赞,理由就是履行了契约精神,其实他并没有立下字据,即使有人较真走法律程序,胜算把握也不大。所以,更愿意理解为,这是一位公民在遵守诚信的责任之举。

▼ 记者手记

一场“较真记者”与“工作原则”的较量

“白培中家中遭劫”的传闻在2011年11月24日已初现端倪,“深喉”颇具细节性的爆料,恰如一枚重磅炸弹,再次引爆民众对官员贪腐的不满,各种说法在网络传播、发酵。

令人费解的是,当地官方没有回应,哪怕是出面承认案件属实,也是“三请四邀”,惜字如金。

此后白被免职的消息公布,众多记者赶往太原,但类似的场景再度上演:公共层面的信息披露依旧少见,留给公众太多想象空间。

尽管不少评论已经对相关信息的不够公开和透明提出质疑,但无论是白所居住的焦煤集团的小区,还是太原市公安局,各个出入口戒备森严,防的不是罪犯,而是记者。

12月27日,在我和另外一位同行被挡在太原市公安局的门外,等待近3个小时后,该局的新闻发言人才出现在传达室。

其原因是,太原市公安局要求我们拿到山西省公安厅“同意采访”的批条,才能接受采访。但我们致电山西省公安厅,对方直言,不需要任何批条,直接采访相关部门即可。

经多方交涉后,新闻发言人才同意意见。

这位中年男子铁青着脸,站在传达室高高的桌面后,一言不发,如同一架冰冷的机器,那一刻,我突然感觉到,我们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,他不愿与我们沟通。

果然,在抛下“案件正在调查中,不便发言”的一句话后,无论我们怎样询

问,他都不再开口。

我们质疑起太原市公安局“采访需征得山西省公安厅同意”的规定,并要求他出示写有此规定的文件,他回答,这是内部文件,不能出示;我们提出申请信息公开,他回答,不受理此申请。

最后,这位发言人拂袖而去,留下依然在“较真”的我们。而之后与同行交流,得知几乎每一位都遭遇了相似的经历。

身为有相当级别的国企官员,白培中职位的变动和是否有贪腐问题,本就应该让公众知晓的事情。而信息洪流背景之下,也并非山西各部门不理解“沉默制造更多暧昧解读”的道理,只是,他们顺从了惯性,均以最陈旧的方式来应对,采取自认为最“妥当

稳定”的处理方法:那就是不回应。

想起在太原市公安局门口等候的时候,一旁信访接待室的大门紧闭,这是上班时间。一位上访者在大门外呼喊。我们好奇地问她缘由,向她要材料,一群警察冲了出来,带走了她。事后,她悄悄对我说:“材料还给我吧,警察说,如果给了你,就不帮我解决问题了。”

这种“原则”,令人沮丧。

□朱柳笛(新京报深度报道部记者,2011年12月31日刊发《山西焦煤董事长家中失窃疑云》)



公民声音

局长工作日别忽悠人

一年前,我们市行政服务中心把周一定为“局长工作日”,要求局长们当天现场办公。

前不久,表哥有事需找市教育局局长。每到周一,我都陪他到市行政服务中心。可是,连续几个周一,我们始终见不到局长。而其他办事窗口居然也常常不见局长。

后来的那个周一,失望的我们就没有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了。奇怪的是,当天晚上,市电视台居然播了这样一则消息:“今天是局长工作日。由人大市政府组成

的检查组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检查‘局长工作日’的开展情况。在现场,检查组人员对按时到位、耐心给群众办事的局长们表示满意。”

看着教育局局长的身影掠过,我喜出望外。接下来的周一,我们又到市行政服务中心。“今天是局长工作日”的“温馨提示”依然引人注目,可是我们还是整天都见不到局长。

检查组在场,局长们能神奇现身;检查组一走,局长们就集体失踪。“局长工作日”真会忽悠人!

□路未平(市民)

年底讨薪,我很艰辛

刚到年底,我打工的石材场因一些原因很早放假。本来我也乐得提早回家处理家事,可老板却扣着我的工钱死活不给。我好说歹说到最后甚至都求他了,却仍无法撼动他的铁石心肠。于是,我便用维权追讨工钱。

首先我找到劳动部门,劳动部门在查了相关档案后,却说那个石材老板根本没注册,所以不能帮我要回工钱。即便我提供了工资欠条之类的证据,劳动部门也表示“爱莫能助”,建议我去找建设局。我又去建设局,建设局倒受理了投诉,可他们表示只能尽量“调解”,并不能强制那个石材业主给工钱,因为他们没执法权力。而自然,他们的“调解”并没能让老板结清工钱。后来,我去找市里信访局,他们却回应说,这并不在他们受理范围内,要直接找关联管理部门。可

关联管理部门,我却是早就找过了呀。

我就又去抓另一根救命稻草,就是以法律手段追讨。可我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,却被告知欠款太少不给办理,就算非要办,律师费得要1000元。可我的欠款总共才900元,即便要回来却要倒贴100元,显然,不划算。就在我穷尽多种方式都要不回工钱时,一朋友说可帮我联系社会上“混”的人解决。我一向是守法良民,从没做过犯法的事,可要不回血汗钱却又不甘,终于横下心采纳了这个做法。不承想,这样来“讨薪”却立竿见影,那两个“混”的年轻人找老板一威胁,就要到了工钱。我除去请客、酬谢的花费,到手里也有500块,比分文要不回好多了。

当然,我这种讨薪方式肯定不好,可,谁又能理解我的无奈。

□张玉宝(农民工)

“公益救助”难言可行

甘肃秦安老乡小姜从叉车高举起来的叉铲上摔落,造成左额脑内血肿及脑挫裂伤,第一次手术时小馒头大的一块头骨取了下来,这样头上就留下了一个坑。由于工头和所在的物流公司不管,无钱进行第二次手术,三个月来头上的那个坑就一直“填”不平。我们几个秦安老乡在捐款的同时,还通过其他门路筹集小姜的二次手术费。

上月中旬,我突然想起来:此前一个认识的人说是他们公司有爱心基金,专门用于救助一些困难人群。我就给他打电话说了老乡没钱手术的事。三天后,他路过我租住的地方,当面给我答复结果,说是老乡的事儿没帮上忙,接着给我说了

一个“内幕”。原来,他们公司专门召开会议,进行“公益救助”的可行性论证,结果公司领导认为救助小姜价值不大,主要是不能带来媒体的报道,这样难以在社会上树立公司的爱心形象。

我听了“内幕”并不吃惊,因为“公益救助”的可行性论证这不是第一次听说,自己之前呆过两个医疗公司,他们也是每年有一两次的“公益救助”,但都会在事前进行可行性论证,通常只救助媒体“热炒”事件中的困难人,这样媒体后续报道就有了广告效应。

经常在新闻里看到一些单位公益救助的事儿,这其中有多少是事前经过可行性论证的?

□李成义(农民工)